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,5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3,55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5,325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本次变动前			本次增减变动		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	送红 股	资本公积转 增	盈余公 积转增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76,055,105	34.96%		88,027,553		264,082,658	34.96%
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92,100,000	18.29%		46,050,000		138,150,000	18.29%
高管锁定股	83,955,105	16.67%		41,977,553		125,932,658	16.67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27,494,895	65.04%		163,747,448		491,242,343	65.04%
三、总股本	503,550,000	-		251,775,000		755,325,000	-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755,325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08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剑、易广梅

咨询电话：0731-83572669

传真电话：0731-83572606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2日